

湖北师范大学文件

湖师发〔2020〕5号

关于王秀章等3位同志职务聘任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根据《湖北师范大学教学与科研平台负责人聘用与管理暂行规定》（湖师发〔2019〕74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经民主推荐、人事考察、学校党常委常委会研究决定：

聘任王秀章为先进材料研究院执行院长，聘期三年，从2020年4月3日开始计算；

聘任刘美风为先进材料研究院副院长，聘期四年，从2020年4月3日开始计算；

聘任杨伦为先进材料研究院副院长，聘期四年，从2020年4月3日开始计算。

特此通知。



湖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0年4月22日印发
